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选举金乃松先生、莫佳先生、陈遂仲先生、肖亮先生、李嵩先生、孙春锋先生及张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除董事候选人莫佳以外，其余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选举杨逍先生、王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届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婵华

联系电话：021-32523940

联系传真：021-3252394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20号9楼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